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 香港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調派兩名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有關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鄭如燕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咏珊女士)，彼等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吳咏珊女士通常居住在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吳咏珊女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或任何部份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住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住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d)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e) 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合理要求赴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可即時得悉就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並可適時作出披露及與聯交所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鄭如燕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鄭如燕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其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所有要求。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所列的所有要求，我們已委任吳咏珊女士於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為鄭如燕女士提供協助。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吳咏珊女士將與鄭如燕女士緊密合作，以聯合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鄭如燕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鄭如燕女士接受相關訓練並向其提供支援，讓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於[編纂]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鄭如燕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屆時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豁免。

有關鄭如燕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刊載因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權擁有的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性質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如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就購股權訂下所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住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清楚列明於本文件內。本公司亦須就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刊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資本，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所付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住址。

為嘉許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若干全職僱員、主管及高級職員，本公司擬有條件向本集團30名全職僱員、主管及高級職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就若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1. 豁免並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過往對本集團成長曾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高級職員，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本集團僱員的表現後，本公司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30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承授人的身份及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各自擁有的權利屬敏感資料，且向本集團一般工作崗位水平的員工披露有關資料將對不獲授予購股權或不滿獲授購股權權益低於其所預期的員工的士氣造成不良且不利的影響。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因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刊載於本文件中。因此，在此情況下，豁免並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2.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當的沉重負擔。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數目為30名，本文件有關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及住址的披露將過於冗長。董事認為，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而作出完整披露，此舉將對本公司造成不當的沉重負擔。

此外，倘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則代表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一第三原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大多居住於香港境外)就於公眾文件刊載彼等的姓名及住址取得許可。董事認為，有關披露對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所產生的權益不足以彌補據此而牽涉的額外工作。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獲聯交所授予就若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所列規定的豁免，惟有關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於本文件中披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及豁免的詳情；
- (ii) 將於本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屬於(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ii)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提及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集團的其他僱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有)的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相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上文(i)內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內將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代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提供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項所指的人士)之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v) 於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 (v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獲]證監會授予就若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節第10(d)段相關規定的證書，惟有關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身為(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ii)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A第17.02(1)(b)及第27段所要求之所有詳情，我們確定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除上文(ii)所述者，將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總人數及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包括全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ii)所述人士)的完整列表(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節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
- (v)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彼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內。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載於本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因此，本文件須刊載載有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需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本文件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所有事宜，並須於本文件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的所指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刊載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含一項關於用以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亦規定，本文件須刊載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就有關情況(如有)而言，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且遵照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乃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不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酌情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截至2011、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告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有關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證書；及
- (iii) 將於文件內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的溢利估計；及經進行所有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及指定參考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後，聲明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就於本文件內刊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i) 本文件將不遲於2015年2月底刊發，故此在緊隨年結日後落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屬不可行。倘納入2014年度的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報表須審核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就會計師報告進行大量編製、更新及落實的工作，而本文件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將需要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期間。對於本公司編製及其核數師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此舉將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
- (ii) 本文件的財務報表已審核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履行所有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聲明已刊載於本文件中；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iii)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涵蓋截至2011、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為潛在投資者就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且合理的最新資料。此外，本文件已包含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因此，潛在投資者將收到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及
- (iv)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刊載2014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證書。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所有公眾就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及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資料已刊載於本文件中。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